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55號

聲 請 人 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森

代 理 人 陳亮諺

相 對 人 張雅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旅遊費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37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旅遊費用等事件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消字第2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字第12號審理，兩造於訴訟進行中調解成立(114年度移調字第8號)，其調解內容第三項約定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張雅茹負擔三分之一。全案業已確定，是以，相對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原告即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0,130元(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補字第236號裁定核定)，依上開調解筆錄兩造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約定，其中三分之一即3,377元【計算式：10,130×1/3=3,37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,377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